

臺中市烏日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第 2 學期代理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
- 二、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者尤佳。

參、進用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期限內若有出缺，依候補名次遞補，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肆、代理期間：自民國 111 年 02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分派之人員到任為止，並以 6 個月為限。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伍、工作項目：幼兒餐點烹調、環境整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陸、工作地點：臺中市烏日國小附設幼兒園

柒、薪給：薪資每月 2 萬 5,250 元，含勞保、健保及勞退 6%（錄取後薪資標準倘有調整，則以教育局公告做調整）。

捌、錄取標準：一、應徵人員經審核後擇優參加面試，資格不合

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經錄取者，由本園通知當事人，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本項甄審均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園得予從缺。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兩星期內繳交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 3 個月內供膳作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

玖、甄選時間：於 111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面試；地點：臺中市立烏日國小第二會議室(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二段 196 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另行通知。

拾、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 一、自備個人履歷表 1 份（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三、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四、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無則免附)。◎應徵文件請於 111 年 1 月 26 日 17 時前親自送達或以掛號寄達（非郵戳時間，請自行預留郵遞時間），地址：414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 2 段 196 號，臺中市烏日國小附設幼兒園辦公室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代理廚工」（親送免用信

封)。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本園聯絡電話：04-23379219 蕭主任。

附件1

履歷表

應徵類別：代理廚工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附影本)				最近一年內2吋 半身照片 黏貼處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白天：			晚上：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 人電話			
最高學歷 (附學歷影本)					
工作經歷 (附證明文件)					
專長或技能 檢定證明					
自 傳					

臺中市烏日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111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中市烏日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111年 月 日

請浮貼畢業證書

臺中市烏日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切結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規定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

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行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騷擾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任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

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刑事責任。

此致

臺中市烏日國小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